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管部

宁金融办地〔2018〕13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融资担保机构 信用评级工作的通知

人民银行南京市各支行，江北新区财政局、各区金融办（发改局）、各开发园区金融工作部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融资担保公司，各信用评级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其为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的服务功能，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和南京市金融办决定开展 2018 年全市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级对象

在南京市辖区内注册纳税，经省经信委核发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担保机构（省属担保机构除外）。

二、基本原则

1、市场化原则。2018年评级工作由各担保机构依照市场化原则，自行选择南京市范围内具有人民银行信用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开展信用评级工作。

2、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各评级机构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公平、公正地评估担保机构的信用状况、揭示风险，并提出明确意见及相应整改建议。评级结果将由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录入“江苏省担保机构信用评级与银保合作业务信息监测管理系统”，向各金融机构公开。

三、工作要求

1、信用等级有效期为一年，各评级机构需在有效期内对担保机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如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应及时上报市金融办和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

2、评级过程中如发现违反评级程序、以级定价、以价定级、提供虚假评级报告等严重违规行为的评级机构，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将取消其评级机构资格，并向全市各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通报。

3、各担保机构要依照诚信、客观、真实的原则，按照信用评级要求向评级机构提供完整、真实的资料 and 情况，积极配合有关评级机构做好信用评级工作。评级过程中如发现担保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经营情况等行为，市金融办将依照监管规定予以处罚。

4、各金融机构要不断改进和完善运用评级结果，合理参考使用评级结果，充分发挥评级结果的引导作用，加强银担合作

力度，积极推动融资担保风险分担试点工作，进一步发挥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保障功能。各金融机构对未参加信用评级的担保机构须谨慎合作。

5、各担保机构应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公司信用评级工作，有关评级结果由各评级机构报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和市金融办备案。

特此通知。



2018 年 3 月 19 日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9 日印发
